

重要政令轉知會員

學校非醫療機構亦非醫事檢驗所，不得受醫療機構委託執行醫事檢驗業務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8.10.01北市衛醫字第10831422202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學校非醫療機構亦非醫事檢驗所，不得受醫療機構委託執行醫事檢驗業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9月24日新北衛醫字第1081765891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8年9月3日衛部醫字第1081668955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108年9月3日衛部醫字第1081668955號函略以：「…電子顯微鏡切片檢查相關作業流程，例如：分檢、組織脫水、包埋、切片至上機等行為，均屬醫事檢驗師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一般臨床檢驗之範疇，應由醫師為之，或由醫事檢驗師依醫師開具之檢驗單為之…學校既非醫療機構亦非醫事檢驗所，自不得受醫療機構委託執行醫事檢驗業務。」
- 三、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請轉知所屬開業會員。⊕

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三條附件一之「I.4460手術用手套」、「J.6250病患檢查用手套」及「O.3850機械式輪椅」3項鑑別增訂應符合特定之性能規格要求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8.10.01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142481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三條附件一之「I.4460手術用手套」、「J.6250病患檢查用手套」及「O.3850機械式輪椅」3項鑑別增訂應符合特定之性能規格要求，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9月25日衛授食字第1081607349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於108年7月29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605548號令修正「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三條附件一。有關「I.4460手術用手套」、「J.6250病患檢查用手套」及「O.3850機械式輪椅」3項鑑別增訂應符合特定之性能規格要求，自正式公告之日起一年後(109年7月29日起，含當日，以下同)，正式施行，先予敘明。
- 三、藥商於前述公告前，已取得「I.4460手術用手套」、「J.6250病患檢查用手套」及「O.3850機

械式輪椅」之醫療器材許可證者，應於109年7月29日前(不含當日)符合前述公告鑑別範圍之特定性能規格要求，以符合藥事法相關規定。

- 四、依據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14條第4項、第16條第3項或第35條第3項規定，申請旨揭3項醫療器材分類品項之許可證查驗登記、展延，應檢附測試報告或其他具等同性國際標準之性能報告以驗證產品符合新規定。自109年7月29日起，倘原已核准之許可證產品未符合新規定者，不予展延或變更並註銷原許可證。
- 五、前為推動禁止醫用含粉手套製造及輸入政策，其禁止政策實施日期及緩衝期間醫用手套許可證之查驗登記及展延變更登記相關配合措施，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5月9日FDA器字第1081600325A號函辦理。自110年1月1日起禁用含粉手套之製造及輸入；期間含粉手套許可證產品可使用至109年12月31日。
- 六、旨揭產品辦理查驗登記申請資料準備之相關資訊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fda.gov.tw>)之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許可證申請、變更、展延>第一等級醫療器材查驗登記申請專區。⊕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修正自108年10月1日生效

衛生福利部 函

108.9.27衛部保字第1081260371C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以衛部保字第108126037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8年10月1日生效，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詳細公告內容刊登於本會網站。⊕

附件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修正總說明

本次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稱本支付標準）之修正，為本（一百零八）第六次修正。

本次修正主要依據一百零八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定結果，新增西醫診療項目四項及其他支付規範或文字之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二部西醫

(一) 第一章基本診療

1. 第五節管灌飲食費及營養照護費：新增「加護病房營養照護費－初次照護費」（編號05151B，360點）及「加護病房營養照護費－追蹤照護費」（編號05152B，240點）二項。並配合修正第五節名稱為「管灌飲食費及營養照護費」及增列分項名稱。
2. 第六節調劑：修正「放射性藥品處方之藥事服務費（天）」（編號05129B）支付規範，增列「鏷223治療處置費」為排除項目。

(二) 第二章特定診療

1. 第二節放射線診療：新增診療項目「血管阻塞術-Lipiodol」（編號33144B，28,591點）一項。
2. 第六節治療處置：新增診療項目「經導管無線心律調節器置放或置換術」（編號47103A，15,504點）一項。

二、第五部居家照護及精神病患者社區復健：配合「長葉毛地黃」（編號10511C）已開放至基層院所適用，修正「附表5.1.3居家照護檢驗項目表」之支付標準編號。

三、第六部論病例計酬：

- (一) 增列論病例計酬案件使用符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收取自費特材用規範」之自費特材，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收費及健保支付方式相關規定。（通則十七、十八）
- (二) 配合「脈動式或耳垂血氧飽和監視器－每次」（編號57017C）已開放至基層院所適用，修正附表6.2.1至6.2.8、附表6.3.5及附表6.7.4之之診療項目編號。

四、第八部品質支付服務：於糖尿病方案及初期慢性腎臟之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個案登錄系統，增列「醣化白蛋白」檢驗值欄位、糖尿病個案之尿液檢驗下增加「無尿液可供檢驗之洗腎患者」選項及統一欄位名稱等，配合修正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章附表8.2.1至附表8.2.4、附表8.3.2、附表8.3.4及附表8.4.1之規範。

五、本次修正項目自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生效。

「X光檢查費專案審查」等3項管理專案案例回饋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08.10.4北市衛醫字第1080001196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檢送「X光檢查費專案審查」等3項管理專案案例回饋，請轉知會員參考，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108年9月20日健保審字第1080012475號函辦理。
- 二、該署說明略以，為促使醫療資源合理分配及合理健保給付，建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及「重要檢驗檢查項目結果共享制度」，採取主動提醒功能，供醫師看診時能同時掌握病人用藥、檢查（驗）資訊及手術內容。
- 三、基於尊重醫療自主性前提下，若屬必要執行，請醫師於病歷上詳細記載，另該署亦將利用大數據分析篩異管理，檢送管理專案案例回饋如附件。
- 四、相關管理專案案例，置於該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載專區/其他/院所申報項目管理案例回饋。
- 五、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

「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第七條、第九條條文修正公告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8.10.5北市衛醫字第1083143842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08年10月4日衛部醫字第1081670598號令修正發布「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第七條、第九條條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8年10月4日衛部醫字第1081670598C號函辦理。
- 二、檢附修正條文公告相關資料1份。
- 三、詳細公告內容刊登於本會網站。🌐

附件

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第七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生產事故救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施行，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權人申請救濟給付之程序、救濟條件、重大傷害之範圍、給付金額、方式、標準、應檢附之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據此，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三日訂定發布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惟本辦法施行三年來，迭有婦女團體就生產事故救濟給付金額之合理性提出建議，為呼應政府鼓勵生育政策及本條例承擔女性生產風險，及時救濟，減少醫療糾紛與促進和諧關係之精神，經考量身心障礙持續性照護之需求及產婦死亡造成家庭經濟環境之重大衝擊影響，爰調高產婦死亡及重大傷害（極重度、重度、中度障礙）之生產事故救濟給付額度上限，修正本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

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第七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生產事故救濟給付之額度如下：

- 一、死亡給付：
 - （一）產婦：最高新臺幣四百萬元。
 - （二）胎兒或新生兒：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重大傷害給付：
 - （一）極重度障礙：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重度障礙：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 （三）中度障礙：最高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四）子宮切除致喪失生殖機能：衡酌其有無子女、喪失生殖能力對家庭影響程度，最高新臺幣八十萬元。
 -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前項第二款障礙程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認定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四日修正發布日起發生生產事故者，依第一項所定額度給付之；修正發布日前發生之生產事故者，依修正發布日前所定額度給付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教學醫院函報勞動局核備住院醫師定期契約之專科醫師訓練年限補充及更正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8.10.05 北市衛醫字第1083143891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有關教學醫院函報本府勞動局核備住院醫師定期契約之專科醫師訓練年限，補充及更正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8年10月4日衛部醫字第1081670797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31日衛部醫字第1080126506號函所附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PGY訓練）及23個專科醫師訓練年限表，係指108年開始接受訓練之住院醫師訓練年限，至於，以前年度已開始訓練之住院醫師，因部分專科別之訓練年限，歷經修正歷程而有調整，爰予以分年補充分列，並修正PGY訓練分組學員接續家庭醫學科及急診醫學科之訓練年限（訓練年限表，可至衛生福利部網頁下載參考，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MA/cp-2713-7808-106.html>）。
- 三、貴機構住院醫師如有經核備年限不符者，應重新報請本府勞動局核備。
- 四、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

附件

各科專科醫師訓練年限表（年）

專科別	101年度	102年度~103年度	104年度~107年度	108年度1年期PGY訓練學員接續專科訓練年限	108年度2年期PGY學訓練學員，110年接續專科訓練年限	
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PGY訓練)	1	1	1	1	2	
家庭醫學科	2.5	PGY 內科組、內(兒)組、不分組	3	3	3	
		PGY 外科組、外(婦)組				3
內科	2.5	PGY 內科組、不分組	PGY 內科組、不分組	PGY 內科組、不分組	PGY2 內科組	2
		PGY 內(兒)組、外科組、外(婦)組	PGY 內(兒)組、外科組、外(婦)組	PGY 內(兒)組、外科組、外(婦)組	PGY2 非內科組	3

專科別	101年度	102年度~103年度		104年度~107年度		108年度1年期PGY訓練學員接續專科訓練年限		108年度2年期PGY學訓練學員，110年接續專科訓練年限	
外科	3.5	3.5		4		4		PGY2 外科組	3
								PGY2 非外科組	4
兒科	3	PGY 內(兒)組	2.5	PGY 內(兒)組	2.5	PGY 內(兒)組	2.5	PGY2 兒科組	2
		PGY 非內(兒)組	3	PGY 非內(兒)組	3	PGY 非內(兒)組	3	PGY2 非兒科組	3
婦產科	4	4		4		4		PGY2 婦產科組	3
								PGY2 非婦產科組	4
骨科	4.5	4.5		4.5		4.5		4.5	
神經外科	5.5	5.5		6		6		6	
泌尿科	4	4		4		4		4	
耳鼻喉科	4.5	4.5		4.5		4.5		4.5	
眼科	4	4		4		4		4	
皮膚科	3.5	3.5		3.5		4		4	
神經科	3	3		3		3		3	
精神科	3.5	3.5		4		4		4	
復健科	3.5	3.5		3.5		3.5		3.5	
麻醉科	4	4		4		4		4	
放射診斷科	4	4		4		4		4	
放射腫瘤科	4	4		4		4		4	
解剖病理科	3.5	3.5		3.5		3.5		3.5	
臨床病理科	2.5	2.5		2.5		2.5		2.5	
核子醫學科	4	4		4		4		4	
整形外科	5.5	5.5		6		6		6	
急診醫學科	3.5	3.5		3.5		3.5		3年9個月 (PGY2 內科、外科、兒科組)	
								3年11個月 (PGY2 婦產科組)	
								3.5年 (PGY2 不分科組)	
								各分組選修急診醫學科訓練可再折抵至多2個月	
職業醫學科	2	2		2		2		2	

「108年校園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共識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8.10.07北市衛疾字第1083092586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檢送108年10月3日「108年校園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共識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請查照。

說明：完整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

附件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校園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共識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0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10樓大禮堂

主席：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余燦華科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周婉榆

壹、主席及與會來賓致詞(略)

貳、報告與討論結果

- 一、每校校園流感疫苗設站接種結束，剩餘疫苗請醫療院所依冷運冷藏管理原則攜回保存，衛生局將依各醫療院所每日上傳流感疫苗管理系統(IVIS)及12區健康服務中心Google表單填報存銷量，撥賦/調撥後續校園設站疫苗數；校園接種所需疫苗量，請各院所務必確實控留。
- 二、部分學校之小學部係由本市聯合醫院設站接種，同校國、高中部由「校園流感疫苗接種服務」合約醫療院所執行設站，請學校護理師事先將有意願接種「非公費教職員工」列冊，不同醫療院所施打，亦請分開造冊，且總額不得超過學校108年提報教育局購買疫苗上限值。
- 三、校園學生及醫事人員為優先接種對象，衛生局預計10月15日取得各校排程及「校園內設站接種人數」，精算每日、每週疫苗需求量總額，倘超過疾管署預估配送疫苗到貨量，將依該署規範之學生接種序位，另案個別通知重調排程；並重新與教育局評估調整非公費教職員工接種方案。

參、散會：下午4時

公告修訂「108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08.10.08全醫聯字第1080001231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108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8年10月1日健保醫字第1080013585號公告副本（如附件）辦理。
- 二、相關資訊刊登本會網站最新公告及全聯會網站。

附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 公告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10.01健保醫字第1080013585號

主旨：公告修訂「108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如附件）。

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9月24日衛部係字第1081260377號函。

公告事項：旨揭方案之修正事項如下：

- (一) 調整旨揭方案十、(四) 點值結算方式、(1) 西醫基層診所點值結算順序，調整後結算順序為先扣除開業計畫之支付金額（不含巡迴計畫之「論次計酬」）、巡迴計畫診察費加成、醫缺地區診所例假日診察費加成費用，每點支付金額以1元支付。當季預算若有結餘，優先支應巡迴計畫之論次計酬，且每點支付金額最高補至1元，其次依序支應醫缺地區診所醫療費用、巡迴計畫之診察費及診療費，依該區每點支付金額最高補至1元之點值差額後，若有結餘，再流用至下季。
- (二) 配合前開調整之結算順序，修正旨揭方案十、(一) 預算支用範圍及(三) 支付原則，有關醫缺地區診所費用相關文字。
- (三) 修正之旨揭方案溯自108年1月生效。

108年度醫事放射品質提升計畫辦理實地訪查之建議改善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8.10.09北市衛醫字第10830419382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度醫事放射品質提升計畫辦理實地訪查之建議改善事項，貴會可提供會員參考，以精進醫事放射品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08年度醫事放射品質提升計畫」暨本局「108年度醫療放射品質輔導訪查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108年度經專家委員實地訪查31家機構(西醫診所16家、牙醫診所15家)，針對評核項目提出建議改善事項；另檢附「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查詢。
- 三、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

附件

108年度「醫事機構放射品質輔導訪查」
實地訪視與輔導作業-委員建議改善事項

序號	評核項目	建議改善事項
1	游離輻射設備品保與輻射安全	(1) 移動型X光機如不使用或超過規定使用期限，應主動向原能會申請停用或報廢。 (2) 輻射管制系統登錄X光機數量與現場不符者，可與原能會核對釐清。 (3) 定期維修X光機、骨密儀器零件。 (4) 書面資料匯總成冊，俾利查詢。
2	游離輻射環境安全作業	(1) 鉛衣需通過檢測，並保存相關紀錄。 (2) 警示燈需與輻射共同連動並且功能正常。 (3) 暗房設置安全燈並留存檢測紀錄。 (4) 傳統X光如更換為數位X光，方便使用、並減少成本，降低病患輻射暴露劑量。 (5) 定期檢視游離輻射設備，並保存維修保養紀錄表。 (6) 與廢棄物處理廠商訂定明確簽約項目(廢X光片、廢顯影、定影液之管理及廢鉛箔回收)，保障權益。
3	游離輻射工作人員安全作業	(1) 機構輻射工作人員完成輻防教育訓練(3小時)。 (2) 輻射工作人員需定期健康檢查。
4	影像品質	(1) X光影像解析度、對比度、黑化度調整要留意。 (2) X光片(影像)上應含機構名稱、日期、左右邊代號、受檢者及執行攝影者之身份識別等。
5	宣導事項	輻射管制系統登錄密碼或登記之E-mail如停用，可至原能會進行資料更新(聯絡電話:02-2232-2149、02-22322195)